

列印時間：107/02/22 11:45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02/23

[機關代碼]3.13.20.14
[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機關地址]524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640號
[聯絡人]蕭翔元
[聯絡電話](04)8898646
[傳真號碼](04)8890128
[電子郵件信箱]yuan2099@gmail.com
[標案案號]M107020201W
[標案名稱]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支出部分
[標的分類]工程類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是
[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底渣資源化產品)]0公噸
[使用轉爐石]0公噸
[使用電弧爐氧化碴]0公噸
[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電弧爐氧化碴之理由]本案工程位於河川區域範圍且屬於臨時性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35,140,582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35,140,58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7/02/23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220元

[系統使用費]22元

[文件代收費]11元

[總計]25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03/02 09:30

[開標時間]107/03/02 10:00

[開標地點]524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640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175萬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524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640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南投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開工後450日曆天完工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上級機關訂頒之範本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

乙等營造業以上營造廠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該項招標文件採電子領標<http://web.pcc.gov.tw>。

二、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且無法於當場提出說明者以不合格標論。

三、投標辦法及繳押標金之規定，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四、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一）押標金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二）票據應以「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受款人。（三）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53230055083帳號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405專戶，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四）以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繳納者（需使用主管機關訂頒格式為之否則以廢標論處），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五、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文件收受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

六、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証件請參閱投標須知及附件，証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

七、參加投標廠商聲明書未附於投標文件遞送或所附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八、投標廠商應附之證件及標單等，如無法裝入本局所售之各項標封內，投標廠商應另備封套，將購領之標封正面剪下牢貼於自備之封套或紙箱上，並依投標須知有關規定裝封。

九、廠商如對該項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公告起四分之一等標期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十、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廠商未派代表到場者以棄權論，及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機關以抽籤方式處理，廠商不得異議。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彰化縣調查站（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2號;彰化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724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7/02/22 11:45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列印時間： 107/7/19 14:44:11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07/20

[機關代碼]3.13.20.14
[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機關地址]524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640號
[聯絡人]蕭翔元
[聯絡電話]04-8898646分機
[傳真號碼]04-8890128
[電子郵件信箱]yuan2099@gmail.com
[標案案號]M107020201W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107濁水溪囚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支出部分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工程類5133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是
[1.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底渣資源化產品)]0公噸
[2.使用轉爐石]0公噸
[3.使用電弧爐氧化碇]0公噸
[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電弧爐氧化碇之理由]本案工程位於河川區域範圍且屬於臨時性工程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7/03/02 10:00
[原公告日期]107/02/23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35,140,582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35,140,582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南投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南投縣－集集,南投縣－鹿谷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上級機關訂頒之範本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42770135
[廠商名稱]新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營造業
[營造業登記證號碼]J00089
[廠商地址]427臺中市潭子區 大豐里大豐路三段162號1樓
[廠商電話]04- 23396169
[決標金額]29,80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7/03/07－108/05/30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支出部分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新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29,800,000元
[決標金額]29,800,000元
[底價金額]31,610,000元
[標比]94.27%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29,800,00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7/03/02
[決標公告日期]107/07/20
[契約編號]107利四管字第14號
[是否刊登公報]是
[招標文件是否包括使用建築資訊建模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之技術]
否
[得標廠商是否提出運用BIM技術]否
[底價金額]31,61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29,800,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3.20.14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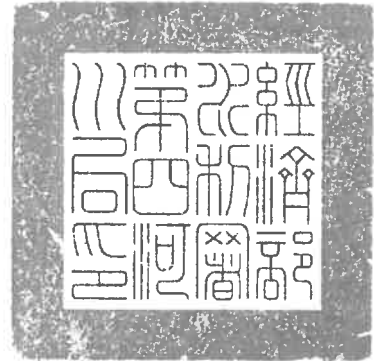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書面審核

[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核准人職稱姓名]王副局長慶豐

[附加說明]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

[案號] M107030701W [機關代碼] 3.13.20.14.3 第 01 次公告
[招標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
[招標機關地址]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640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7 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收入部分
[是否刊登公報] 是
[聯絡人(或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
[電話] 04-8898768
[底價金額] 新台幣：15,356,250 元整
[截標日期] 107 年 03 月 15 日 14 時 00 分
[開標日期] 107 年 03 月 15 日 15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新增日期] 107 年 03 月 8 日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



[投標資格摘要]：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且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位於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及台中市。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親自購領，親自購領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或以現金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 500 元整。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300 萬 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疏濬工區(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

[其他]：

1. 本案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票據除由本局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2. 本標案土石總量 234 萬公噸(約相當 120 萬立方公尺)，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 24 家，標售 24 小標，每小標為 9.75 萬公噸(5 萬立方公尺)。
3. 本標案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15,356,250 元整。
4. 本案得標廠商所派遣之疏濬車輛，不得行經名間鄉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鐵路以北)，以避免影響村落環境及交通安全(詳路線圖)。
5. 決標原則：
 - (1). 依標售總量規劃 24 小標〔各 9.75 萬公噸(5 萬立方公尺)〕。
 - (2).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 (3).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24 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合格標廠商不足 24 家時，則依各合格標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4).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 (5). 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6. 得標廠商依其標價高低順序提貨為原則，提貨順序共分 8 梯次，每梯次提貨期限 30 工作天，如有特殊情事，得由機關另召開提貨協調會或另行通知；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致逾提貨期限無法完成提貨者，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土石價金按比例無息退還(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辦理)。
7. 本案決標後，第一梯次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製作契約書一式 5 份並裝訂完成報局辦理訂約手續，並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交土石價款；其餘梯次俟本局確認提貨日後另行通知訂約及繳交土石價款期限，土石價款繳交期限若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由機關另行通知。
8. 本案訂約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契約書內容包含契約主文、投標須知、開標紀錄(A4)、財物變賣公告、詳細價目表(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路線示意圖；另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向本局一次繳交(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53230055083，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
9. 土石價款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及感應式卡片，經點交確認後，不另補發，並請儘速提送車籍資料至機關登錄，任一提貨廠商，均需提供 5 部柴油檢驗合格車輛，另本疏濬案禁止使用第一期(1993.06.30 前出廠)砂石運輸車輛載運。另請各公司配合機關辦理提貨車輛抽查地磅作業；逾限未繳款者，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

留存檔。

10. 本案為防止輸運過程中車輛對地方環境及交通之衝擊，機關重申「廠商及其所派遣車輛應遵守一切行政規則(如環保、交通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由廠商自行負責」；如經本局查獲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路線者，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含)以上者，禁止該車輛出料(銷用)；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違規總累計達 3 次(含)以上者，第 3 次以上之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貳萬元之罰款，並告知廠商，如再犯即終止契約，並取消參與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攤權售賣一年之投標資格，並發還未提貨之土石價金及提貨保證金。
11. 得標廠商應依據南投縣政府公布「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0 元整，及依據「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需繳納南投縣濁水溪線產業運輸道路徵收通行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6 元整，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得標廠商於開始提貨 10 日內由本局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上揭稅款。
12.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電話 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22501578。

局長 白烈煙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開(決)標紀錄表

計畫名稱	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收入部分						招標方式		107年03月08日公告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變賣財物標的		97,500 (噸)					
開標日期	107年3月15日 下午03:00						底價		新台幣: 15,356,250 元					
第一類廠商							第一類廠商							
編號	廠商名稱	標價	標價排序	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	提貨順序	備註	編號	廠商名稱	標價	標價排序	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	提貨順序	備註	
1	(以下空白)				-		26							
2					-		27							
3					-		28							
4					-		29							
5					-		30							
6					-		31							
7					-		32							
8					-		33							
9					-		34							
10					-		35							
11					-		36							
12					-		37							
13					-		38							
14					-		39							
15					-		40							
16					-		41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審標結果		合格家數	0	不合格家數	0	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		無投標廠商						
開決標結果		流標												
備註		決標原則：(一) 依標售總量規劃24小標，各9.75萬公噸(5萬立方公尺)。(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三)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24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不足24家時，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主持人

列席

監辦：主計室

記錄

政風室

施陽 0315 1506
余富群 0315 1502

α

許惟禎 0315/1507

彭子 0315 1503

[案號] M107030701W [機關代碼] 3.13.20.14.3 第 02 次公告
[招標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
[招標機關地址]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640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7 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收入部分
[是否刊登公報] 是
[聯絡人(或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
[電話] 04-8898768

[底價金額] 新台幣：15,356,250 元整

[截標日期] 107 年 03 月 23 日 09 時 00 分

[開標日期] 107 年 03 月 23 日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新標日期] 107 年 03 月 16 日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

[投標資格摘要]：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且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位於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及台中市。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親自購領，親自購領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或以現金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 500 元整。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300 萬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疏濬工區（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

[其他]：

1. 本案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票據除由本局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2. 本標案土石總量 234 萬公噸（約相當 120 萬立方公尺），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 24 家，標售 24 小標，每小標為 9.75 萬公噸（5 萬立方公尺）。
3. 本標案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15,356,250 元整。
4. 本案得標廠商所派遣之疏濬車輛，不得行經名間鄉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鐵路以北），以避免影響村落環境及交通安全（詳路線圖）。
5. 決標原則：
 - (1). 依標售總量規劃 24 小標〔各 9.75 萬公噸（5 萬立方公尺）〕。
 - (2).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 (3).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24 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合格標廠商不足 24 家時，則依各合格標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4).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 (5). 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6. 得標廠商依其標價高低順序提貨為原則，提貨順序共分 8 梯次，每梯次提貨期限 30 工作天，如有特殊情事，得由機關另召開提貨協調會或另行通知；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致逾提貨期限無法完成提貨者，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土石價金按比例無息退還（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辦理）。
7. 本案決標後，第一梯次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製作契約書一式 5 份並裝訂完成報局辦理訂約手續，並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交土石價款；其餘梯次俟本局確認提貨日後另行通知訂約及繳交土石價款期限，土石價款繳交期限若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由機關另行通知。
8. 本案訂約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契約書內容包含契約主文、投標須知、開標紀錄(A4)、財物變賣公告、詳細價目表（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路線示意圖；另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向本局一次繳交（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53230055083，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
9. 土石價款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及感應式卡片，經點交確認後，不另補發，並請儘速提送車籍資料至機關登錄，任一提貨廠商，均需提供 5 部柴油檢驗合格車輛，另本疏濬案禁止使用第一期（1993.06.30 前出廠）砂石運輸車輛載運。另請各公司配合機關辦理提貨車輛抽查地磅作業；逾限未繳款者，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



留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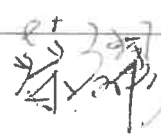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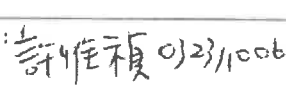
10. 本案為防止輸運過程中車輛對地方環境及交通之衝擊，機關重申「廠商及其所派運車輛應遵守一切行政規則(如環保、交通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由廠商自行負責」；如經本局查獲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路線者，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含)以上者，禁止該車輛出料(領卡)；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3 次(含)以上者，第一次以其之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貳萬元之罰款，並告知廠商，如再犯則終止契約，並取消參與機關疏濬土石採售旁觀標售案一年之投標資格，並發還未提貨之土石價金及提貨保證金。
11. 得標廠商應依據南投縣政府公布「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0 元整，及依據「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需繳納南投縣濁水溪線產業運輸道路徵收通行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6 元整，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得標廠商於開始提貨 10 日內由本局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上揭稅款。
12.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電話 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22501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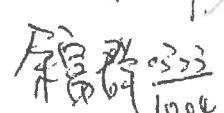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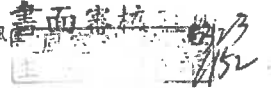
局長 白烈煙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開(決)標紀錄表

計畫名稱	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 收入部分						招標方式		107年03月16日公告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變賣財物標的		97,500 (噸)					
開標日期	107年3月23日 上午10:00						底價		新台幣: 15,356,250 元					
第一類廠商							第一類廠商							
編號	廠商名稱	標價	標價排序	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	提貨順序	備註	編號	廠商名稱	標價	標價排序	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	提貨順序	備註	
1	(以下空白)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審標結果		合格家數	0	不合格家數	0	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				無投標廠商				
開決標結果		流標。												
備註		決標原則：(一) 依標單數量範圍24小時(各975萬公噸(5萬立方公尺)) (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三)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24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不足24家時，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主持人：  列席：  監辦：主計室：  03/23/1006

記錄：  03/23/1004 政風：  03/23/1006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

[案號] M107032801W(原 M107030701W) [機關代碼] 3.13.20.14.3 第 03 次公告

[招標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

[招標機關地址]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640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7 濁水溪四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收入部分

[是否刊登公報] 是

[聯絡人(或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

[電話] 04-8898768

[底價金額] 新台幣：13,820,625 元整

[截標日期] 107 年 04 月 02 日 09 時 00 分

[開標日期] 107 年 04 月 02 日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新增日期] 107 年 03 月 28 日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

[投標資格摘要]：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且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位於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及台中市。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親自購領，親自購領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或以現金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 5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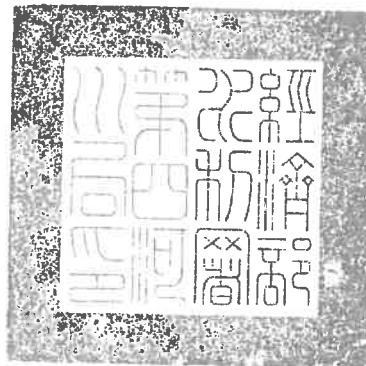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276 萬 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疏濬工區(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

[其他]：

1. 本案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票據除由本局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2. 本標案土石總量 234 萬公噸(約相當 120 萬立方公尺)。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 24 家，標售 24 小標，每小標為 9.75 萬公噸(5 萬立方公尺)。
3. 本標案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13,820,625 元整。
4. 本案得標廠商所派遣之疏濬車輛，不得行經間鄉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鐵路以北)，以避免影響村落環境及交通安全(詳路線圖)。
5. 決標原則：
 - (1). 依標售總量規劃 24 小標〔各 9.75 萬公噸(5 萬立方公尺)〕。
 - (2).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 (3).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24 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合格標廠商不足 24 家時，則依各合格標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4).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 (5). 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6. 得標廠商依其標價高低順序提貨為原則，提貨順序共分 8 梯次，每梯次提貨期限 30 工作天，如有特殊情事，得由機關另召開提貨協調會或另行通知；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致逾提貨期限無法完成提貨者，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土石價金按比例無息退還(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辦理)。
7. 本案決標後，第一梯次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製作契約書一式 5 份並裝訂完成報局辦理訂約手續，並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交土石價款；其餘梯次俟本局確認提貨日後另行通知訂約及繳交土石價款期限，土石價款繳交期限若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由機關另行通知。
8. 本案訂約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契約書內容包含契約主文、投標須知、開標紀錄(A4)、財物變賣公告、詳細價目表(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路線示意圖；另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向本局一次繳交(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53230055083，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
9. 土石價款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及感應式卡片，經點交確認後，不另補發，並請儘速提送車籍資料至機關登錄，任一提貨廠商，均需提供 5 部柴油檢驗合格車輛，另本疏濬案禁止使用第一期(1993.06.30 前出廠)砂石運輸車輛載運。另請各公司配合機關辦理提貨車輛抽查地磅作業；逾限未繳款者，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



留存檔。

10. 本案為防止輸運過程中車輛對地方環境及交通之衝擊，機關重申：廠商及其所派運車輛應遵守一切行政規則(如環境、交通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由廠商自行負責；如經本局查獲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路線者，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含)以上者，禁止該車輛用料(鎖卡)；廠商派派之載運車輛，違規總累計達 3 次(含)以上者，第 3 次以上之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貳萬元之罰款，並告知廠商，如再犯即終止契約，並取消參與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攤標售案一年之投標資格，並發還未提貨之土石價金及提貨保證金。
11. 得標廠商應依據南投縣政府公布「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0 元整，及依據「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需繳納南投縣濁水溪線產業運輸道路徵收通行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6 元整，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得標廠商於開始提貨 10 日內由本局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上揭稅款。
12.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電話 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22501578。

局長 白烈煌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開(決)標紀錄表

計畫名稱		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收入部分					招標方式		107年03月28日公告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變賣財物標的		97,500 (噸)				
開標日期		107年4月2日 上午10:00					底價		新台幣：		13,820,625 元		
第一類廠商							第一類廠商						
編號	廠商名稱	標價	標價排序	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	提貨順序	備註	編號	廠商名稱	標價	標價排序	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	提貨順序	備註
1	(以下空白)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審標結果		合格家數	0	不合格家數	0	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		無投標廠商					
開決標結果		流標											
備註		決標原則：(一) 依標售總量規劃24小時(共計75萬公噸) (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三)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24家投標價總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不足24家時，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主持人：蕭新元 0402/1003

列席：α

監辦：主計畫：葉以中 0402/1007

記錄：余富群 0402/1002

政風室：葉以中 0402/1006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

[案號] M107032801W(原 M107030701W) [機關代碼] 3.13.20.14.3 第 04 次公告

[招標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

[招標機關地址]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640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7 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收入部分

[是否刊登公報] 是

[聯絡人(或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

[電話] 04-8898768

[底價金額] 新台幣：13,104,000 元整

[截標日期] 107 年 07 月 24 日 09 時 00 分

[開標日期] 107 年 07 月 24 日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新標日期] 107 年 07 月 19 日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

[投標資格摘要]：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且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位於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及台中市。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親自購領，親自購領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或以現金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 5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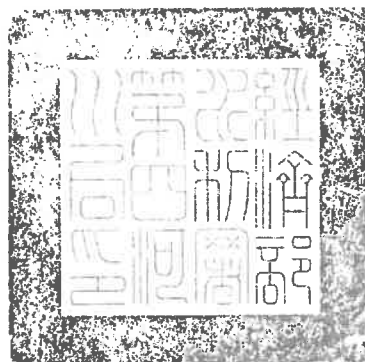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262 萬 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疏濬工區(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

[其他]：

1. 本案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票據除由本局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2. 本標案土石總量 234 萬公噸(約相當 120 萬立方公尺)，規劃決標廠商家數為 24 家，標售 24 小標，每小標為 9.75 萬公噸(5 萬立方公尺)。
3. 本標案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13,104,000 元整。
4. 本案得標廠商所派遣之疏濬車輛，不得行經名間鄉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鐵路以北)，以避免影響村落環境及交通安全(詳「路線圖」)。
5. 決標原則：
 - (1). 依標售總量規劃 24 小標 [各 9.75 萬公噸(5 萬立方公尺)]。
 - (2).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 (3).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24 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合格標廠商不足 24 家時，則依各合格標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4).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 (5). 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6. 得標廠商依其標價高低順序提貨為原則，提貨順序共分 8 梯次，每梯次提貨期限 30 工作天，如有特殊情事，得由機關另召開提貨協調會或另行通知；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致逾提貨期限無法完成提貨者，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土石價金按比例無息退還(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辦理)。
7. 本案決標後，第一梯次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製作契約書一式 5 份並裝訂完成報局辦理訂約手續，並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交土石價款；其餘梯次俟本局確認提貨日後另行通知訂約及繳交土石價款期限，土石價款繳交期限若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由機關另行通知。
8. 本案訂約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契約書內容包含契約主文、投標須知、開標紀錄(A4)、財物變賣公告、詳細價目表(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路線示意圖；另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向本局一次繳交(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53230055083，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
9. 土石價款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及感應式卡片，經點交確認後，不另補發，並請儘速送車籍資料至機關登錄，任一提貨廠商，均需提供 5 部柴油檢驗合格車輛，另本疏濬案禁止使用第一期(1993.06.30 前出廠)砂石運輸車輛載運。另請各公司配合機關辦理提貨車輛抽查地磅作業；逾限未繳款者，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



留存檔。

10. 本案為防止輸運過程中車輛對地方環境及交通之衝擊，機關重申「廠商及其所派司車輛應遵守一切行政規則(如環保、交通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由廠商自行負責」；如經本局查獲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路線者，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含)以上者，禁止該車輛出縣(銷主)；廠商派車三載運車輛，違規總累計達 3 次(含)以上者，第 3 次以上之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貳萬元之罰款，並告知廠商，如再犯則終止契約，並取消參與機關未來土石採採投標資格。並發還未提貨之土石價金及提貨保證金。
11. 得標廠商應依據南投縣政府公布「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0 元整，及依據「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需繳納南投縣濁水溪線產業運輸道路徵收通行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6 元整，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得標廠商於開始提貨 10 日內由本局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上揭稅款。
12.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電話 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22501578。

局長 白烈燿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

[案號] M107032801W(原 M107030701W) [機關代碼] 3.13.20.14.3 第 05 次公告

[招標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

[招標機關地址]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640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7 濁水溪囚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收入部分

[是否刊登公報] 是

[聯絡人(或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

[電話] 04-8898768

[底價金額] 新台幣：12,450,000 元整

[截標日期] 107 年 08 月 02 日 14 時 00 分

[開標日期] 107 年 08 月 02 日 15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新招日期] 107 年 07 月 27 日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

[投標資格摘要]：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且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位於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及台中市。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親自購領，親自購領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或以現金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 5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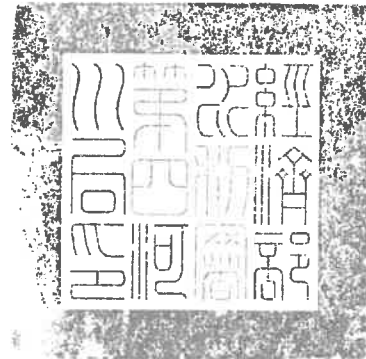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249 萬 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疏濬工區(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

[其他]：

1. 本案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票據除由本局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2. 本案案土石總量 234 萬公噸(約相當 120 萬立方公尺)，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 24 家，標售 24 小標，每小標為 9.75 萬公噸(5 萬立方公尺)。
3. 本案案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12,450,000 元整。
4. 本案得標廠商所派遣之疏濬車輛，不得行經名間鄉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鐵路以北)，以避免影響村落環境及交通安全(詳路線圖)。
5. 決標原則：
 - (1). 依標售總量規劃 24 小標〔各 9.75 萬公噸(5 萬立方公尺)〕。
 - (2).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 (3).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24 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合格標廠商不足 24 家時，則依各合格標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4).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 (5). 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6. 得標廠商依其標價高低順序提貨為原則，提貨順序共分 8 梯次，每梯次提貨期限 30 工作天，如有特殊情事，得由機關另召開提貨協調會或另行通知；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致逾提貨期限無法完成提貨者，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土石價金按比例無息退還(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辦理)。
7. 本案決標後，第一梯次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製作契約書一式 5 份並裝訂完成報局辦理訂約手續，並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交土石價款；其餘梯次俟本局確認提貨日後另行通知訂約及繳交土石價款期限，土石價款繳交期限若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由機關另行通知。
8. 本案訂約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契約書內容包含契約主文、投標須知、開標紀錄(A4)、財物變賣公告、詳細價目表(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路線示意圖；另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向本局一次繳交(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53230055083，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
9. 土石價款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及感應式卡片，經點交確認後，不另補發，並請儘速送車籍資料至機關登錄，任一提貨廠商，均需提供 5 部柴油檢驗合格車輛，另本疏濬案禁止使用第一期(1993.06.30 前出廠)砂石運輸車輛載運。另請各公司配合機關辦理提貨車輛抽查地磅作業；逾限未繳款者，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



留存檔。

10. 本案為防止輸運過程中車輛對地方環境及交通之衝擊，機關重申「廠商及其所派遣車輛應遵守一切行政規則(如環保、交通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由廠商自行負責。」；如經本局查獲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路線者，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含)以上者，禁止該車輛出料(領土)。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違規總累計達 3 次(含)以上者，第 3 次以上之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貳萬元之罰款，並告知廠商，如再犯即終止契約，並取消參與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一年之投標資格，並發還未提貨之土石價金及提貨保證金。
11. 得標廠商應依據南投縣政府公布「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0 元整，及依據「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需繳納南投縣濁水溪線產業運輸道路徵收通行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6 元整，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得標廠商於開始提貨 10 日內由本局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上揭稅款。
12.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電話 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22501578。

局長 白烈燿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開標紀錄表

計畫名稱	107國家第四砂礫石計畫(第六期)					招標方式	107年07月27日公告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受標財物標的	97,500 (噸)						
開標日期	107年8月22日 上午10:00					底價	新台幣 12,450,000元						
第一類廠商													
編號	廠商名稱	標價	標價排序	決標價或決定標價	投標順序	備註	編號	廠商名稱	標價	標價排序	決標價或決定標價	投標順序	備註
1	鴻源砂石有限公司	12,451,500	10	12,453,696	3	最低決標價	26						
2	廣發砂石有限公司	12,456,990	2	12,456,990	1	最低決標價	27						
3	廣發砂石有限公司	12,452,895	8	12,453,696	3	最低決標價	28						
4	廣發砂石有限公司	12,455,825	4	12,455,825	2	最低決標價	29						
5	廣發砂石有限公司	12,453,675	7	12,453,696	3	最低決標價	30						
6	廣發砂石有限公司	12,454,000	6	12,454,000	2	最低決標價	31						
7	廣發砂石有限公司	12,450,000	12	12,453,696	4	最低決標價	32						
8	廣發砂石有限公司	12,452,000	9	12,453,696	3	最低決標價	33						
9	廣發砂石有限公司	12,458,029	11	12,453,696	3	最低決標價	34						
10	廣發砂石有限公司	12,456,000	3	12,456,000	1	最低決標價	35						
11	廣發砂石有限公司	12,451,575	1	12,451,575	1	最低決標價	36						
12	廣發砂石有限公司	12,454,665	5	12,454,665	2	最低決標價							
13	廣發砂石有限公司												
14													
15													
16													
17													
18													
19													
20						廠商標價總和		13,699,066					
21						廠商標價平均值		12,453,696					
22						廠商標價平均值+1		13,699,066					
23						最低決標價		12,453,696					
24						最低決標價(元/噸)		127.73					
25						最低決標價(元/噸)		111.07					
審標結果	1. 三家合格, 三家不合格					決標及廢標及得標原因			無				
開標結果	一、最低決標價12,453,696元。 二、決標廠商： 慧海砂業有限公司、金和砂業有限公司、中港砂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米砂業股份有限公司、 津東砂業有限公司、廣發砂業有限公司、東港砂業有限公司、金和砂業有限公司、廣發砂業有限公司、 廣發砂業有限公司、金和砂業有限公司。												
備註	決標說明：(一) 三家合格, 三家不合格。(二) 開標時, 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為最低決標價者為合格標, 並具有下列決標資格：(三)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1。(四) 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標價(以下簡稱上標價), 超過上標價者, 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係將超過上標價家數後再取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 取前三家投標價之平均值為最低決標價。如不足三家時, 則依前三家數再取其投標價之平均值為最低決標價。(四) 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 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 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決定出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 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 由高至低取符合資格廠商為同意。(五) 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決定出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視為備取廠商。												

主持人

紀錄

監辦

主計室

副主持人

副紀錄

副監辦

副主計室

副審計室

副會計室

副庶務室

副文書室

副資訊室

副衛生室

副體育室

副康樂室

副圖書館

副實驗室

副儀器室

副材料室

副能源室

副環境室

副安全室

副衛生室

副體育室

副康樂室

副圖書館

副實驗室

副儀器室

副材料室

副能源室

副環境室

副安全室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

[案號] M107032801W(原 M107030701W) [機關代碼] 3.13.20.14.3 第 06 次公告

[招標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

[招標機關地址]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640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7 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收入部分

[是否刊登公報] 是

[聯絡人(或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

[電話] 04-8898768

[底價金額] 新台幣：12,450,000 元整

[截標口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 09 時 00 分

[開標口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新增口期] 107 年 11 月 26 日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

[投標資格摘要]：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且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位於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及台中市。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親自購領，親自購領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或以現金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 5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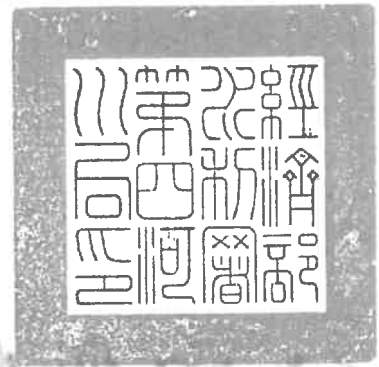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249 萬 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疏濬工區(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

[其他]：

1. 本案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票據除由本局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2. 本標案土石總量 234 萬公噸(約相當 120 萬立方公尺)，原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 24 家，標售 24 小標，每小標為 9.75 萬公噸(5 萬立方公尺)；經前次標售結果，本次標售土石總量 117 萬公噸(約相當 60 萬立方公尺)，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 12 家，標售 12 小標，每小標為 9.75 萬公噸(5 萬立方公尺)。
3. 本標案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12,450,000 元整。
4. 本案得標廠商所派遣之疏濬車輛，不得行經名間鄉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鐵路以北)，以避免影響村落環境及交通安全(詳路線圖)。
5. 決標原則：
 - (1). 依標售總量規劃 12 小標〔各 9.75 萬公噸(5 萬立方公尺)〕。
 - (2).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 (3).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12 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合格標廠商不足 12 家時，則依各合格標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4).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 (5). 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6. 得標廠商依其標價高低順序提貨為原則，本局訂於開標是日召開提貨協調會決定提貨家數及梯次，請務必派員參加；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致提貨期限無法完成提貨者，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限；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土石價款按比例無息退還(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辦理)。
7. 本案決標後，俟本局確認提貨日後通知得標廠商訂約及繳交土石價款期限，土石價款繳交期限若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由機關另行通知。
8. 本案訂約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契約書內容包含契約主文、投標須知、開標紀錄(A4)、財物變賣公告、詳細價目表(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路線示意圖；另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向本局一次繳交(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53230055083，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
9. 土石價款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及感應式卡片，經點交確認後，不另補發，並請儘速提送車籍資料至機關登錄，任一提貨廠商，均需提供 5 部柴油檢驗合格車輛，另本疏濬案禁止使用第一期(1993.06.30 前出廠)砂石運輸車輛載運。另請各公司配合機關辦理提貨車輛抽查地磅作業；逾限未繳款者，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



留存檔。

10. 本案為防止輸運過程中車輛對地方環境及交通之衝擊，機關重申「廠商及其所派遣車輛應遵守一切行政規則(如環保、交通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由廠商自行負責」；如經本局查獲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路線者，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含)以上者，禁止該車輛出料(卸土)；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違規總累計達 3 次(含)以上者，第 3 次以上之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貳萬元之罰款，並告知廠商，如再犯即終止契約，並取消參與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攤標售案一年之投標資格，並發還未提貨之土石價金及提貨保證金。
11. 得標廠商應依據南投縣政府公布「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0 元整，及依據「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需繳納南投縣濁水溪線產業運輸道路徵收通行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6 元整，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得標廠商於開始提貨 10 日內由本局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上揭稅款。
12.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電話 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22501578。

局長 白烈燿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開(決)標紀錄表

計畫 名稱	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收入部分 (第6次)					招標方式	107年11月26日公告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標賣財物標的	97,500 (噸)					
開標日期	107年11月30日 上午10:00					底價	新台幣: 12,450,000元					
第一類廠商						第一類廠商						
編號	廠商名稱	標價	標價 排序	決標價或議定 決標價	備註	編號	廠商名稱	標價	標價排 序	決標價或議定 決標價	提貨 順序	備註
1	金磊企業有限公司	12,453,577	7	12,453,577	照價決標	26						
2	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455,900	3	12,455,900	照價決標	27						
3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50,800	10	12,453,543	最低決標價 承攬	28						
4	聖宏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54,943	5	12,454,943	照價決標	29						
5	長鑑砂石有限公司	12,450,000	13		備取1	30						
6	承鼎源砂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56,500	2	12,456,500	照價決標	31						
7	勝益砂石行有限公司	12,457,300	1	12,457,300	照價決標	32						
8	弘城建材有限公司	12,451,580	9	12,453,543	最低決標價 承攬	33						
9	金永豐股份有限公司	12,452,200	8	12,453,543	最低決標價 承攬	34						
10	益昌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50,200	12	12,453,543	最低決標價 承攬	35						
11	津永豐企業有限公司	12,453,968	6	12,453,968	照價決標	36						
12	東泥實業有限公司	12,455,100	4	12,455,100	照價決標							
13	全谷砂石有限公司	12,450,500	11	12,453,543	最低決標價 承攬							
14												
15												
16												
17												
18												
19												
20							廠商標價總額	161,892,518				
21							廠商標價平均值	12,453,271				
22							廠商標價平均值*1.1	13,698,598				
23							最低決標價	12,453,543				
24							最低決標價(元/噸)	127.73				
25							最低決標價(元/M³)	249.07				
審標結果		13家合格, 0家不合格				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		無				
開決標結果		一、最低決標價: 12,453,543元 二、決標廠商: 金磊企業有限公司、權峰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聖宏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長鑑砂石有限公司、承鼎源砂石業股份有限公司、勝益砂石行有限公司、弘城建材有限公司、金永豐股份有限公司、益昌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津永豐企業有限公司、東泥實業有限公司、全谷砂石有限公司。										
備註		決標原則: (一) 依據各地區規劃12小標 [各9.75萬公噸(5萬立方公尺)]; (二) 開標時, 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 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三)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 超過上限值者, 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 取前12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不足12家時, 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 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 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 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 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 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 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 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 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主持人:

列席: 11/30 11:00

監辦: 主計室: 11/30 11:00 核監辦

記錄:

林勝儀 11/30 10:50

政風室: 11/30 11:00 書面審核監辦

余富祥 11/30 10:50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保全服務採購預算書

採購名稱	107濁水溪四砂區疏濬土石計畫-保全服務		
採購案號	107-I-01020-017-002	計畫地點	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
經費來源	水資源作業基金	編製日期	107年03月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管理課	複核	工程員陳重仁
	課長	管理課長施陽東
主計室	複核	本件既經業務課審核符合規定，本室配合經費控管。 主計室主任許淑娟
	主任	
副局長		秘書楊通成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局長白烈燿

107 濁水溪囚砂區疏濬土石計畫-保全服務

計畫書

壹、計畫緣由：

為配合 107 濁水溪囚砂區疏濬土石計畫，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以採售分離作業方式，疏濬河川砂石，及配合砂石供應政策，為使疏濬工程作業完備擬採 24H 監控疏濬作業，以避免發生盜採案件，故此，爰研提本保全服務計畫。

貳、作業內容：

- 一、出入口及地磅之管制作業。
- 二、24H 全面監控疏濬作業。
- 三、相關配套作業。

參、作業時間：

一、作業期程：本案計自通知日起 11.99 個月(視疏濬作業期程調整)。

二、服務時段：

1. 作業時段：以(上午 6 時 00 分至下午 18 時 00 分)為原則，視疏濬作業調整(保全人力約 5~6 人)。

2. 非作業時段：每日 24 小時輪值班 (保全人力 2 人)。

肆、作業效益：

利於疏濬工程之推展，防止盜採案件發生，及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增進施工安全之維護作業。

伍、經費來源

水資源作業基金。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范成源
聯絡電話：04-22501336 #336
電子信箱：a66011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606129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辦理107年度濁水溪流域疏濬等9件計畫，函請本署籌措經費案，所需計畫經費編號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2月18日水四管字第10650116740號函。
- 二、本案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作業要點」與「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研擬疏濬計畫書、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及由貴局局長自行審定，並請隨時注意河道沖淤變化情形，於不違背河防安全、治理計畫及相關規定下辦理。另，辦理本案疏濬案件時，請查明各案期程內該河段是否有新建工程，並注意工程範圍及施工界面，切勿有競合情事發生。
- 三、本案計畫明細表之項次6「107清水溪與阿里山溪匯流口上游段疏濬土石計畫」，因地處偏遠、土石運距較遠，貴局擬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既經貴局認定符合「河

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7點第2款及第8點第5款規定，本署爰依該作業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予以同意。

四、有關工務部分，請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及監造注意事項辦理。

五、本案請貴局辦理時撙節開支，所需經費請分析單價核實編列預算。

六、本案疏濬土石標售收入單價訂定及調整，應由貴局依市場價格及料源需求等因素自行訂定，前經本署98年9月29日經水政字第09806005490號及104年6月4日經水政字第10406066550號函釋示在案，爰請依規定及前函釋示內容訂定核處。

七、本案計畫支出經費同意由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爰收入亦請納入該基金，計畫編號如附件。

八、本案計畫明細表之項次7「107-109陳有蘭溪愛國橋上游段河床便道維護管理工程」及項次8「107-109陳有蘭溪愛國橋下游段河床便道維護管理工程」等2件計畫，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規定，疏濬計畫可區分為疏濬採取、監控管理及土石販售等3類作業，本案便道係屬前開疏濬採取之「運輸便道之闢建與維修」作業，請於工程施工及疏濬期間做好必要措施，若發現路面損壞或淤泥滴漏造成污染或其他妨礙及影響交通安全等事情，應儘速予以修復、清理、改善，及禁止超載、超速等行為，以免破壞路面及增加交通危險。另本案便道所需支付之費用，請貴局於計列疏濬工程公益支出時，應分攤於相關疏濬工程之必要費用。

九、本案計畫明細表之項次9「107年度濁水溪水系疏濬測量檢測作業計畫」係屬單純測繪業務，有關廠商資格部分請貴局依內政部101年9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10298504號函及行政院工程會98年4月1日工程技字第09800109410號函（諒達）辦理。

十、除依前開說明內容辦理外，仍請應依水利法及經濟部頒

「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副本：

第四河川局107年濁水溪流域疏濬工程計畫編號明細表

項次	水系別	河川別	計畫名稱	編號(由署提供)
1	濁水溪	陳有蘭溪	107陳有蘭溪明德堤防段疏濬土石計畫	工程標 107-I-01020-015-000
				土石標 107-I-01020-015-001
				保全標 107-I-01020-015-002
2	濁水溪	陳有蘭溪	107陳有蘭溪與濁水溪匯流口上游段疏濬土石計畫	工程標 107-I-01020-016-000
				土石標 107-I-01020-016-001
				保全標 107-I-01020-016-002
3	濁水溪	濁水溪	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	工程標 107-I-01020-017-000
				土石標 107-I-01020-017-001
				保全標 107-I-01020-017-002
4	濁水溪	濁水溪	107濁水溪第二高速公路橋下游段疏濬土石計畫	工程標 107-I-01020-018-000
				土石標 107-I-01020-018-001
				保全標 107-I-01020-018-002
5	濁水溪	濁水溪	107濁水溪新虎尾橫堤段疏濬土石計畫	工程標 107-I-01020-019-000
				土石標 107-I-01020-019-001
				保全標 107-I-01020-019-002
6	濁水溪	清水溪	107清水溪與阿里山溪匯流口上游段疏濬土石計畫	工程標 107-I-01020-020-000
				土石標 107-I-01020-020-001
				保全標 107-I-01020-020-002
7	濁水溪	濁水溪	107-109陳有蘭溪愛國橋上游段河床便道維護管理工程	107-I-01020-021-000
8	濁水溪	濁水溪	107-109陳有蘭溪愛國橋下游段河床便道維護管理工程	107-I-01020-022-000
9	濁水溪	濁水溪主支流	107年度濁水溪水系疏濬測量檢測作業計畫	107-I-01020-023-000

第四河川局107年濁水溪流域疏濬工程計畫明細表

項次	年度別	縣市別	鄉鎮別	水系別	河川別	計畫名稱	疏濬地點	工程長度 (公尺)	疏濬支出經費(千元)				土石收入經費 (千元)	疏濬量 (萬立方公尺)	面積 (公頃)	辦理方式	預計期程	備註	編號(由署提供)
									疏濬工程	保全	其他	合計							
1	107	南投縣	信義鄉	濁水溪	陳有蘭溪	107陳有蘭溪明德堤防段疏濬土石計畫	陳有蘭溪明德堤防段	1,500	30,000	5,000		35,000	48,000	30	15	採售分融	107.1-107.12	含疏濬工程標、保全、土石收入標	工程標106-I-01020-xxx-000 土石標106-I-01020-xxx-001 保全標106-I-01020-xxx-002
2	107	南投縣	水里鄉	濁水溪	陳有蘭溪	107陳有蘭溪與濁水溪匯流口上游段疏濬土石計畫	陳有蘭溪與濁水溪匯流口上游段	2,500	35,000	8,000		43,000	140,000	70	25	採售分融	107.1-107.12	含疏濬工程標、保全、土石收入標	
3	107	南投縣	集集鎮鹿谷鄉	濁水溪	濁水溪	107濁水溪四砂區疏濬土石計畫	濁水溪集集龍輪上游段	2,000	45,000	12,000		57,000	360,000	120	40	採售分融	107.1-107.12	含疏濬工程標、保全、土石收入標	
4	107	南投縣	竹山鎮	濁水溪	濁水溪	107濁水溪第二高連公路橋下游段疏濬土石計畫	濁水溪第二高連公路橋下游段	2,000	30,000	8,000		38,000	90,000	30	30	採售分融	107.1-107.12	含疏濬工程標、保全、土石收入標	
5	107	雲林縣	莿桐鄉林內鄉	濁水溪	濁水溪	107濁水溪新虎尾橋堤段疏濬土石計畫	濁水溪新虎尾橋堤段	2,000	30,000	5,000		35,000	90,000	30	30	採售分融	107.1-107.12	含疏濬工程標、保全、土石收入標	
6	107	嘉義縣	梅山鄉阿里山鄉	濁水溪	清水溪	107清水溪與阿里山溪匯流口上游段疏濬土石計畫	清水溪與阿里山溪匯流口上游段	2,000	40,000	6,000		46,000	20,000	20	20	採售合一	107.1-107.12	含疏濬工程標、保全、土石收入標	
7	107-109			濁水溪	濁水溪	107-109陳有蘭溪愛國橋上游段河床便道維護管理工程		15,000				45,000					107.7-109.6	疏濬車輛行經河床便道	
8	107-109			濁水溪	濁水溪	107-109陳有蘭溪愛國橋下游段河床便道維護管理工程		10,000				45,000					107.7-109.6	疏濬車輛行經河床便道	
9	107	濁水溪流域縣市	濁水溪流域鄉鎮	濁水溪	濁水溪主支流	107年度濁水溪水系疏濬測量檢測作業計畫						4,000					107.1-107.12	疏濬測量檢測作業	
小計									210,000	44,000		348,000	748,000	300	160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詳細價目表

保全服務名稱：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保全服務

共1頁 第1頁

工程地點：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

107年03月

號 數	1	工 程 項 目	保 全 服 務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每月保全服務費		含稅	月	11.990000	1,000,650.00	11,997,793	中區：第一級定期性警衛勤務
合計						11,997,793	

編製：正工程師林泓仁

複核：

工程員陳亞和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單價分析表

保全服務名稱：107濁水溪四砂區疏濬土石計畫-保全服務

工程地點：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

共1頁 第1頁

107年03月

號數	1	工程項目	每月保全服務費			單位：	月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A項、保全人力服務費，中區：第一級定期性警衛勤務	含稅	人	12	40,026.000	480,312.00	單價隨當年度採購網調整，並依實做數量結算
	B項、保全人力服務費，中區：第一級定期性警衛勤務	含稅	小時	3,120	166.775	520,338.00	單價隨當年度採購網調整，並依實做數量結算
	小計					1,000,650.00	
(組長1、採區1、電腦3、輪班1、車斗照相1(依機關實際需求出勤))							
號數	2	工程項目				單位：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小計						

編製：正工程師林泓合

複核：

工程師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數量計算表

保全服務名稱：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保全服務

工程地點：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

共1頁 第1頁

107年03月

定期性警衛勤務計價方式說明：

- A項、 每日24小時輪值班者，每月以720小時為計價基準，服務費為定期警衛勤務契約單價月服務費之3倍。
- B項、 配合適用機關需求(依約定服勤時間之非24小時輪值班者)，每月服勤時數(不得少於180小時，但未達720小時)契約單價等比例計算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契約單價÷240小時×該月服勤時數。

契約單價月服務費(元/人)=定期警衛勤務契約單價月服務費+僻地加給

*註1：警衛勤務服勤地點如為山地偏僻或離島地區時，其服務費用得以該地區契約單價加成5%至20%計算，由立約商與適用機關議定之。

*註2：契約單價月服務費依107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單價預估，實際依當年度下單價金額為準。

保全服務人力需求預估：

每日24小時輪值班者：雇用保全人力2人。 (A項)

配合適用機關需求：雇用保全人力10人。 (B項)

*註：地磅管制預估需6人，巡視採區1人，計7人。

(組長1、採區1、電腦3、輪班1、車斗照相1(依機關實際需求出勤))

每月保全服務數量預估：

A項、雇用保全人力2人。 2人*6倍= (左右岸各一個地磅站) 12 人

B項、雇用保全人力10人。 12小時*26天*10人= 3,120 小時

單價預估：

定期警衛勤務契約單價月服務費： 40,026 元/人

A項、單價： 40,026 元/人

B項、單價： 40,026/240小時= 166.775 元/小時

編製：工程司林泓全

複核：

工程員陳重仁

保全服務補充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修訂

壹、工作內容

- 一、 依據作業人員及施工機具清冊管制地磅管制站人員進出，以免發生危險；如有非本局及上述清冊登錄人員，請登記證件資料及事由於保全日誌簿，並告知本局本案工務所人員，方得進入；如未能及時阻止，組長應予以登記於勤務日誌中，並通知本局本案工務所人員。
- 二、 地磅設備維護人員及微波設備維護人員進入工區維修前，需檢視證件並於保全日誌簿簽名，另告知本局本案工務所人員，方得進行維護作業。
- 三、 現場派駐人員如有緊急事故需外出者，應於勤務日誌中填寫，並通知主辦工程司後方可外出，如由甲方抽查有未到情事，則以曠職論。
- 四、 每日出料作業前，需確認地磅下方有無阻礙物，如有障礙物，立即通知支出標承商予以清除，方得執行出料作業，出料作業執

行中，上午及下午各檢視 1 次，並登錄於日誌。

五、 每日出料前，需以自用車輛進行過磅確認，各地磅正負誤差於 20kg 以下，方得執行出料作業。

六、 每日出料中，不定時會同砂石車輛至鄰近砂石廠過磅，頻率為每 1 出口地磅至少 1 次(或依工務所指示增加)，需保留磅單於保全日誌簿，如正負誤差超過 200kg 時應暫停該地磅出料，並確認有無受損或石頭落入地磅下方，如無則以現場砂石車輛於管制站內地磅進行交互確認，誤差許可時方可恢復出料，惟出料後應隨機抽查 2 台至鄰近不同砂石廠進行再確認，如經上述確認為地磅損壞而非地磅誤差，則應立即通知支出廠商進行維修，並停止使用該地磅直至修復確認完成為止。

七、 現場出勤管理採臉部辨識系統(由保全公司自行提供設置)為之，該裝置可為複合型方式打卡，惟為避免代打卡情形發生，該裝置不可具有卡片或感應扣之打卡功能，另除臉部辨識裝置因異常無法辨識時，不得採臉部辨識以外之方式進行勤務打卡，如有應載備註於日誌內，並即時以通訊軟體傳輸至管理群組確認，如每週無法辨識次數超過 3 次者(停電除外)，保全公司應進行裝置更換。

八、 出料期間，需派 1 名保全駐守採區，該員必須確認採區狀況，

並注意採區挖土機有無故意挖取大石、雜草樹木或含水量高之砂石等刁難廠商之行為，並作成紀錄。

九、 執勤期間，每日交接班及夜間（22 時及 02 時）除須進行臉部辨識打卡外，應再以自拍方式進行現場拍照，並即時以通訊軟體傳輸至管理群組。

十、 保全公司每週除契約規定之例行督勤外，至少須由專人進行夜間督勤 1 次（於夜間 08 點以後），督勤時除一般督勤紀錄外應進行現場拍照，並即時以通訊軟體傳輸至管理群組。

貳、注意事項

一、 立約商於每月請領服務費時，應依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給付警衛人員上個月薪資具領清冊

之證明文件供本局查核。

二、 保全人員上哨後，請配合辦理管制站地磅操作及相關保全

人員注意事項教育訓練。

參、罰則

一、 辦理方式：

本局原則每工區保全督導 1 次，每次以扣點方式辦理，每點計扣罰款新台幣 400 元整，罰款部分立約商可至本局繳納或自當月(或次月)應付警衛勤務費用中扣抵(資料應加註說明)，如單次督導扣點達 10 點或一年內經督導扣點累計 20 點，該保全公司不列入 3 年內疏濬案件選定保全公司之參考。

職勤期間本局相關人員將不定期辦理查察，相關扣點(罰款)方式比照工區保全督導。

二、 罰則：

1. 立約商應於人員派駐前通知本局進駐保全人員名單，現場保全人員（或代理機動人員）應依名單出勤，如有未依名單出勤事實，每人次扣罰保全立約商5點。
2. 立約商如無特殊因素而未設置臉部辨識系統，自保全人員上哨日起每日罰新臺幣1000元；若無特殊因素且可歸

責於立約商之情形未使用臉部辨識系統進行簽到超過48小時，每日罰立約商新臺幣1000元，另如無特殊原因採臉部辨識以外之方式進行打卡每人次扣罰立約商新臺幣200元。

3. 現場派駐人員如有公出者需於勤務日誌中填寫，並通知主辦工程司後方可外出，如由甲方抽查有未到情事，則視為曠職，每人次扣罰保全立約商5點。
4. 立約商派駐警衛人員或其代理人員應於指定服務時間內到勤，如有遲到、早退、忘記辨識或未著制服等情形，機關得按每人次扣罰保全立約商2點。惟原執勤人員於接(代)班人員到達辦理交接手續前未離開者，則免扣罰。
5. 立約商派駐警衛人員或其代理人員如無特殊原因(先行通報)有代打卡、代簽到或未依指定任務服勤（脫哨）等情形，得按每人次扣罰保全立約商6點，該員當日薪資不予計價。
6. 過磅時須針對車籍資料載重為43噸之車輛進行確認，並於過磅收取之聯單上蓋保全人員姓名章以示負責，如有車輛不符規定而保全人員未經確認即放行，得按每車次扣罰立約商新臺幣1000元。

7. 如有未依規定過磅等重大違反規定等行為，則以違約論，除扣減當日所有服勤人員服務費（契約單價*當日服勤人數/30天）並扣保全立約商20點外，本局將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逕付其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或解除契約。
8. 若經發現上述第4、5條規定有嚴重違反之情事，本局得依共同供應契約內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2、103條規定辦理。
9. 必須掌握每日工區進出人員，並核對管制站廠商人員機具名冊，隨時備查，如經查詢未予登錄，每次處罰2000元整，並扣處保全立約商1點。
10. 保全人員每日應了解地磅管制站各項設備裝修，詳細記載，並檢視疏濬工作是否有第二處出入口，如經工務所查獲，且保全人員未予告知，每次處罰2000元整，並扣處保全立約商1點。

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

一、警勤工作人員：

- 1.值勤人員必須服裝儀容整齊、配備齊全、精神飽滿、高度警覺、態度和善、勤奮機警、服務熱忱、言行舉止有禮。
- 2.值勤人員不得有言行粗暴、怠忽職守、品行不端、賭博、酗酒、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及行為。
- 3.值勤人員嚴禁留宿外人在管制站內。
- 4.值勤人員值勤時間嚴禁擅離工作崗位。

二、勤務規定：

- 1.依據作業人員及施工機具清冊管制地磅管制站人員進出；如有非本局及上述清冊登錄人員，請登記證件資料及事由於保全日誌簿，並告知本局本案工務所人員，方得進入；如未能及時阻止，組長應予以登記於勤務日誌中，並通知本局本案工務所人員。可疑人、物之查察與盤詰。
- 2.地磅設備維護人員及微波設備維護人員進入工區維修前，需檢視證件並於保全日誌簿簽名，另告知本局本案工務所人員。
- 3.現場派駐人員如有緊急事故需外出者，應於勤務日誌中填寫，並通知主辦工程司後方可外出。
- 4.每日出料作業前，需確認地磅下方有無阻礙物，如有障礙物，立即通知支出標承商予以清除，方得執行出料作業，出料作業執行中，上午及下午各檢視1次，並登錄於日誌。
- 5.每日出料前，需以自用車輛進行過磅確認，各地磅正負誤差於20kg以下，方得執行出料作業。
- 6.每日出料中，不定時會同砂石車輛至鄰近砂石廠過磅，頻率為每1出口地磅至少1次(或依工務所指示增加)，需保留磅單於保全日誌簿。
- 7.現場出勤管理採臉部辨識系統，該裝置可為複合型方式打卡，惟為避免代打

卡情形發生，該裝置不可具有卡片或感應扣之打卡功能，另除臉部辨識裝置因異常無法辨識時，不得採臉部辨識以外之方式進行勤務打卡

8. 出料期間，需派 1 名保全駐守採區，該員必須確認採區狀況，並注意採區挖土機有無故意挖取大石、雜草樹木或含水量高之砂石等刁難廠商之行為，並作成紀錄。

9. 執勤期間，每日交接班及夜間（22 時及 02 時）除須進行臉部辨識打卡外，應再以自拍方式進行現場拍照，並即時以通訊軟體傳輸至管理群組。。

10. 保全公司每週除契約規定之例行督勤外，至少須由專人進行夜間督勤 1 次（於夜間 08 點以後），督勤時除一般督勤紀錄外應進行現場拍照，並即時以通訊軟體傳輸至管理群組。

11.

。

訂單摘要資訊

訂單編號：N20180316000022

訂單序號：17-LP5-05434-00072



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標案案號：LP5-106039

契約編號：17-LP5-05434

契約起始日期：106/12/04

契約終止日期：107/12/31

立約商：精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下訂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本案適用機關) 3.13.20.14

下訂時間：107/03/16 10:29

分類	警衛勤務								
組別	項次	品項名稱	廠牌型號規格	僱(租)用時間	決標單價	單位	下訂數量	小計	擇定廠商理由
警衛勤務	5	中區：第一級定期性警衛勤務	中區：第一級定期性警衛勤務	9月	40,026	240小時/月	27	9,726,318	交貨期能配合機關急需。服務較佳。品質功能較符合需求。

金額總計：9,726,318

附加說明

107濁水溪囚砂區疏濬土石計畫-保全服務。

本案預定自107年3月~108年05月執行約計13月(按疏濬作業狀況調整)，分107年及108年下單(單價亦隨下單年度調整)。

A.24小時輪值2人

B.非24小時輪值4人(週一~週六；06~18時)

經協調契約廠商保全公司合意，現場出勤採用臉部辨識系統並同意本局補充說明書及本局修訂之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內之額外要求。

另本案因疏濬作業需求，通知後即報到開始值勤，不受契約七、(一)限制。

網址：<https://web.pcc.gov.tw/cscps/cscps/paq/main/cscps/paq/publicOrder.do>

查詢時間：108/07/16 10:28

訂單摘要資訊

訂單編號：N20181227000037

訂單序號：18-LP5-05347-00063



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標案案號：LP5-107044

契約編號：18-LP5-05347

契約起始日期：107/12/07

契約終止日期：108/12/31

立約商：精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下訂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本案適用機關) 3.13.20.14

下訂時間：107/12/27 15:37

分類	警衛勤務								
組別	項次	品項名稱	廠牌型號規格	僱(租)用時間	決標單價	單位	下訂數量	小計	擇定廠商理由
警衛勤務	5	中區：第一級定期性警衛勤務	中區：第一級定期性警衛勤務	5月	41,947	240小時/月	27	5,662,845	服務較佳。品質功能較符合需求。

金額總計：5,662,845

網址：<https://web.pcc.gov.tw/cscps/cscps/paq/main/cscps/paq/publicOrder.do>

查詢時間：108/07/16 10:29

